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钛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国钛股份于2023年11月正式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11月28日,云南证监局就本次辅导工作进行了备案,现就国钛股份2023年11月28日以来的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派许寅、于冬梅、郎佃伟、张佩、刘敬远、陈诗陶、方栋栋、朱卓安、尉思莹、肖月旻共10人参与辅导,并由许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参与本期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

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对象包括国钛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组织中介协调会和开展尽调工作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1、组织自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和法律法规汇编，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各项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指引汇编等。

2、组织中介协调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组织中介协调会及工作例会，与国钛股份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进展工作、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及规范整改建议等。

3、开展尽调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国钛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以及法律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辅导对象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了解了辅导对象内控执行的相关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业务和技术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跟踪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等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动态，关注行业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敦促公司继续贯彻其发展战略，严格执行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并敦促公司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财务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敦促公司继续加强采购、销售的规范化管理；此外，项目组与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了盘点。

（4）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出现对辅导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募投项目调查

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国钛股份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目前公司已完成各部门内控制度的修定，经评审后开始执行，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要求执行。公司设置内审部或类似职能机构，主抓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款项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将会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职调查、开展集中培训、召开中介协

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针对辅导对象仍存在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问题进一步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许寅

许寅

于冬梅

于冬梅

郎佃伟

郎佃伟

张佩

张佩

刘敬远

刘敬远

陈诗陶

陈诗陶

方栋栋

方栋栋

朱卓安

朱卓安

尉思莹

尉思莹

肖月暘

肖月暘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